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5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是否於每年四月二日校慶及民族掃墓節當週排定停課時段暨停課名稱，請討論。

決議：修正如下：

同意於校慶至民族掃墓節期間以「全人教育週」停課一週；惟行政人員上班須符合人事行政局規定之時數，並請人事室參酌他校情況辦理。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列入 95 學年度行事曆。(秘書室)

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請討論。

決議：

(一) 修正如下：

1.第一條為鼓勵…。

2.第二條對象如下：一、學士班：限 1—3 年級(含 3 年級)學生申請。二、碩士班：限 1 年級(含 1 年級)以上，畢業前一學期學生申請。三、博士班：限 3 年級(含 3 年級)以下，畢業前學生申請。

3.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於博士班加在籍二字。

4.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締結學術合作六字。

5.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6.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加每年至多…學分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同條第二目加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註冊費、學分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

7.第六條…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8.第七條增列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9.第八條…通過者，應與教務處簽約，…。

二、(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接受申請至 5 月 8 日截止。

(二) 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未設之前，審議委員會簽請校長勾選審核委員人選，學術委員會通過後，教務處照學術委員評核再行審核。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辦理。(教務處課務組)

三、擬廢止本校「執行各項委辦活動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要點」，請討論。

決議：通過同意廢止。

執行情形：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改訂於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於 5 月 10 日前轉知各單位。(秘書室)

四、擬修正本校職務及單位中文名稱英譯，請討論。

決議：修正如下：

1.學務長中文名稱更正學生事務長。

- 2.會計室主任中文名稱更正會計主任。
 3.會計室加會計組、預算組。4.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英文名稱更正 Division of Practice and Consulting。5.餘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4 月 15 影送各單位。(秘書室)

五、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辦法，請 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彙整各領域相關辦法，統籌討論。

執行情形：擬請研發處彙整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體育室)

已於 5 月 1 日 15:10 召開相關領域會議。(研發處)

六、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第 3 點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增列條款…國際正式錦標賽或個人項目加 5 字。

執行情形：已表決通過增列該條文,字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體育學系)

臨時提案：

一、教學大樓普通教室管理問題。

決議：比照其他系所管理方式辦理，需上課者依程序規定申請。另請學務處加強宣導使用者須保持教室整潔為宜。

執行情形：本系普通教室夜間支援進修部課程、學程中心課程、數學系課程、共識、通識課程，由於任課教師及上課班級仍無法依規定負責教室整潔門禁管制，仍請學務處派工讀生協助打掃及管制門禁。(教育學系)

- 1.目前教室整潔檢查工作，由衛保組派員每週不定期至各班級負責教室檢查。
- 2.另外三間開放教室 T01、T02、T414 請兩位工讀生專責打掃，利用中午及晚上時段清理。(學務處)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公共設施工程： 2.人文學院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3 教-03	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研議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4	94 秘-02	本校「各學術單位變更、停辦作業要點草案」、「學術單位評鑑作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業標準草案」、「各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草案」等案，擇期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集思廣益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05	95 研-01	學校加強行銷策略，請教務處研擬規劃委外行銷、鼓勵學生創意行銷方案。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5 秘-01	本校網站建置案： 1.第一期 6 月中旬前完成學院系所中英文介紹、招生與各行政單位模組。 2.第二期 9 月中旬前完成學術單位研發處功能需求。 3.第三期 12 月中旬前完成行政單位功能需求。	秘書室 網頁改進小組	請網頁改進小組說明	繼續列管
07	95 研發-0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5 年度系所評鑑計畫： 1.4 月至 10 月由各校辦理系所自評。 2.10 月至 12 月展開每校 4 天的實地訪視活動。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一、行銷臺東大學的活動內容將不外包給公關公司行銷，採定期會議主題討論之方式，將 95~97 年度欲辦理之活動，集思廣益完成。 二、為能盡速辦理活動，擬先將活動計畫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將三年所需之經費申請出來。請郭建華組長擬訂計畫書，需附上細項概算，另請范春源教務長將教務處活動的經費預估表提供給郭組長。 三、預算經費將掛置秘書室，且往後行銷臺東大學之業務轉由秘書室負	繼續列管

				責召集,再依各次任務之不同分配給各單位部門辦理。	
08	95 秘-02	95 年 7 月 15 日前陳報「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執行報告」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專案報告：教務處－范教務長春源

95 年 4 月教務處參訪五所大學心得報告（[如附件](#)）

95 年 4 月教務處參訪五所大學心得報告 報告人:教務長 范春源

參訪的背景

本校改制為綜合大學，各項體制亟待建立

96 年 9 月起本校即將有二個校區的行政運作，對教務行政而言是重大的改變與挑戰；本校改制為綜合大學，各項體制亟待建立

96 年 9 月起本校即將有二個校區的行政運作，對教務行政而言是重大的改變與挑戰。

參訪的目的

借重北部大學的發展經驗作為本校教務行政的借鏡。

借重北部大學的發展經驗作為本校二個校區教務行政運作的借鏡。

參訪的成員

教務長范春源

課務組長溫卓謀，林香梅，張雅禎，程書珍

註冊組長盧芳輝，汪怡君

綜合業務組，曾瑞堂，宋其英

教務長室秘書謝素雲留守處理各項業務，註冊組怡玲，綜合業務組佩芳亦留守。

參訪大學簡介

台北大學，學生人數 10000 人，有二個校區，屬新的大學與本校的類型接近。

淡江大學，學生人數約 27000 人，有三個校區。

台灣師範大學，學生人數 9000 人，有二個校區。

交通大學，學生人數 10000 人，碩博士生人數超過大學部學生。

參訪大學簡介

元智大學，學生人數約 10000 人，近幾年的表現相當優異，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

交通大學及元智大學為教育部五年 500 億重點大學，元智大學亦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台北大學與本校的發展背景相仿，為新設立的大學，今年起已在三峽校區辦公。

台灣師範大學為師資培育的重點學校，其轉型發展值得本校參考。

淡江大學為學生人數最多的私立大學，行政資訊化起步早，校友的表現獲企業界評選為私立大學的第一名。

可供本校各處室參考之處

一.校務行政資訊化。

二.以學院為主體的行政運作型態。

三.充分授權，一二級主管各司其職。

四.採購設備及勞務，以租用為優先，如車輛，影印機，清潔工作。

五．各處室在網頁上建置 Q&A 網頁供查詢。

可供教務處學習之處

課務組

一．建置教室借用查詢系統放在網頁上供全校師生查詢借用。

二．教師教學問卷增加體育課程及實習課程二類型問卷，讓學生填答。

三．於大三上學期起將學生已修學生列印交給學生本人簽字確認。

註冊組

一．學生免到校註冊（e 化註冊），使用網路繳交各項費用。

二．設置自動販售機，供學生申請中英成績單及歷年成績。

三．教務處設聯合服務台，服務洽公的同學。

四．期末學期成績在期限內繳交。

五．授權學生家長可在上網查詢學生在校成績。

六．補發學生證在一週內完成。

綜合業務組

一．建置招生報名系統。

二．成立校園親善大使。

三．提供免學雜費，住宿費或獎學金以招收外籍生。

四．設立教學卓越中心，支援全校教學工作。

結論

一．參訪綜合大學擴展同仁的視野，提升工作士氣。

二．借重綜合大學的經驗，免除本校許多摸索的時間及金錢浪費。

三．觀摩好的作法，提升行政效率。

四．簡化，資訊化，減少人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五．參訪後的建議，可分為立即可做，短期（95 年 12 月前完成），中期（配合年度預算提需求，96 年 12 月完成）三部分，並作為教務處努力的目標。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一）本學期學生上網填答教學問卷期間、調查科目：

1.大四學生：5 月 1～7 日，調查科目：全部科目。

2.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大一～三學生：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調查科目：全部科目。

本學期教師接受教學問卷調查科目為全部科目；請各系所轉知教師無需上網勾選受評科目。

（二）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昇教學與學習計畫相關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工作坊之申請，依本學期臨時課程及教務會議決議，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於 5 月 26 日前提出，並彙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事務性初核後，提案送請 6 月 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

（三）95 學年度暑期及上學期開課、選課作業時程：

1.暑期：各系所網路開課 5/22～5/26，學生網路選課 6/5～6/7（共三天）。

2.上學期：於 7/5 日前由各系所提供教務處支援外系課表，7/14~8/4 日各系所完成開課作業，9/4~9/8 日（五天）網路初選，9/18~9/25 日（八天）網路加退選。

（四）本學期期末課程及教務會議依行事曆分別於 95.6.1 日下午 3：10 及 4：10 時召開，各院系所如有提案請於 5 月 26 日前提案送課務組彙整。

註冊組：

- （一）5/1-5/10 日辦理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預備研究生申請，惠請各系於 5 月 22 日前將通過學生名單彙整造冊併電子檔傳送註冊組登錄，各項申請通過名單本組將於 5 月 26 日統一公告。
- （二）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終止修習已於 95 年 4 月 10 日公告，自 95 年 4 月 22 日至 95 年 5 月 5 日止接受申請。
- （三）9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已初審完畢，有關學程、輔系已分送各相關學系審查中。

綜合業務組：

- （一）教育部來函「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計畫」申請案，本校共提報三案：美術產業發展學系、音樂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 （二）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知能與教學經驗心得分享及交流，教務處預訂 95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於教學大樓 5 樓視聽教室辦理教學工作坊，敬請全體教師踴躍參加。本校新進教師（91~94 學年度）謹請共襄盛舉。相關訊息請洽詢綜合業務組，分機 1021。
- （三）9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訂於 95 年 12 月 7、8 日（星期四、五）兩天舉行，今年輪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本校初賽相關事宜，將擇期邀請語教系討論協商後辦理。
- （四）本校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名單已於 4 月 21 日網路公告，感謝各學系的協助。因本年度改採全國統一分發作業方式，由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向彙辦中心辦理網路登記，接受統一分發。錄取生登記期間為 95 年 5 月 5~8 日，5 月 15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五）本校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將於 5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5 月 9 日放榜。
- （六）為行銷本校並提昇高中生選填本校意願，本校將成立高中校園巡迴演講小組（由各學系推派）至台東地區及中南部重點高中辦理巡迴演講。

二、學務處

生輔組：

- （一）近來有人反應校園機（踏）車有多輛未張貼車牌，請宣導同仁儘速張貼，生輔組將於五月下旬取締未張貼車牌車輛。
- （二）生輔組於五月一日於國際會議廳辦理一年級與師長有約活動，宣導生活學習相關議題，普獲學生好評。
- （三）忠孝樓冷氣及高壓工程於 4 月 18 下午 14：00 完成驗收。
- （四）94 學年忠孝樓衛浴整建工程設計，已委託總務處營繕組發包並將在暑假期間施工。

- (五) 94 學年度協助學生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共計 9 人次，救助金額 10 萬元，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凡教育人員或學生因故住院達 7 日以上，均可持診斷證明書至生輔組申請。

課外組

- (一) 95 年度全國績優社團評鑑，訂於 5 月 28、29 日於高苑科技大學舉行，本校指派砂城康輔社、羅浮群代表與會，相關評鑑資料二社團積極準備中，並已委請社團指導老師適時輔導，期能獲得好成績。
- (二) 學生會訂於 5 月 6 日舉辦秀姑巒溪泛舟活動，計有 180 名同學報名參加。課外組協調生輔組教官支援安全工作，並於 5 月 4 日由學務長主持召開行前安全協調會。
- (三) 95 級畢業典禮訂於 95 年 6 月 10 日假台東縣立體育館舉行，請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衛保組：

- (一) 本學期急救訓練已於 4/22~4/23 完成訓練，計有 20 人參與，感謝紅十字會台東支會救生服務隊教練群犧牲假日協助完成任務。
- (二) 自 4/13 日起健康中心每週二上午 8 時至 9 時作成人健檢服務，因礙於人力每梯次約安排 20 人受檢，目前以各系所單位逐一安排，詳細注意事項將於通知時作說明。
- (三) 捐血活動業於 5 月 2 日在本校中正堂前廣場辦理。

心輔組：

- (一) 志工業務：
5/1 志工訓練課程—活動設計理論與實務，5/10 志工刊物 5 月號出刊，5/27 五月份志工例會—期末聯誼。
- (二)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並於 5/1 成立資源教室。
- (三) 學習輔導：
5/1 進行三科不及格學生輔導「大學生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 (四) 電影欣賞心理分析活動：
5/8 電影賞析（四）時時刻刻；5/22 電影賞析（五）片名另定。
- (五) 5/10 輔導老師第四次會議暨第三次個案研討會。
- (六) 心理衛生系列演講活動：
5/19 邀請琉璃光雜誌社發行人邱麗惠小姐進行專題演講「開展生命無限的喜悅」。
- (七) 參考清大、交大及台北教育大學等大學電腦化諮商服務系統，本組正在進行諮商服務系統之規劃，近日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總務處

文書組

四月份收文總件數 636 件，實際電子收文件數 491 件，紙本收文件數 145 件；發文總件數 227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92 件，紙本發文件數 135 件。

出納組

- (一)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 9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逾期未申報者，每逾二日加罰滯納金百分之一，最高可罰百分之十五。
- (二) 財政部台灣省國稅局為鼓勵納稅義務人採用（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舉辦「新喜週週送」網路報稅抽獎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網路報繳稅的優點，可洽詢專線 0800-000321、我的E政府WWW.GOV.TW或本校人事室公佈欄。
- (三) 四月份大學部鐘點費暨進修部鐘點費於 5 月 3 日入帳請同仁自行上網查詢。
- (四) 本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採用以下方式：
 - 1. 自然人憑證 IC 卡(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工本費 275 元)；
 - 2. 金融憑證(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印章至金融單位申請)。(以上 1、2 均可下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得資料)，申報成功並列印收執聯後，皆可向財政部台灣省國稅局南區台東分局第二課兌換精美禮品乙份(市值 150 元)數量有限送完為止，請同仁們踴躍參與兌換。
- (五) 四月份大學部導師鐘點費於 4 月 28 日入帳請同仁自行上網查詢。
- (六) 財政部國稅局南區台東分局於 5 月 9 日早上 9：30 至 10：30 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說明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暨節稅方法，請同仁們踴躍參加。
- (七) 本校安裝自然人憑證 IC 卡讀卡機，設置地點於電算中心一樓兩台、人事室一台、進修部一台、出納組一台及圖書館二樓二台，請同仁使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報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於上列地點操作。

營繕組

- (一) 忠孝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2 月 17 日申報完工，4 月 18 日已完成驗收。
- (二) 科學館頂樓及學生餐廳消防設施改善工程 1 月 25 日完工，2 月 17 日驗收完成，3 月 20 日消防局複驗完成。
- (三) 進修部 C306 教室裝修工程 3 月 27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
- (四) 4 月 1 日台東地區發生 6.4 級地震，總務處營繕組於地震發生後立即派員勘查並展開修復，此次地震造成 19 間教室天花板、8 間教室燈具、室內球場桁架拉桿斷裂、圍牆倒塌 12 公尺等損害，其中教室辦公室於 4 月 6 日前修復完畢，未影響上班上課，室內球場桁架拉桿經專業鑑定安全無虞後於 4 月 23 日修復，計支出 315,515 元。
- (五) 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工程推動情形
 - 1. 共同教學大樓、行政服務大樓：
共同教學大樓及行政服務大樓因修正預算重新辦理招標程序，公開閱覽於 95 年 4 月 25 日至 95 年 5 月 1 日截止，並於 5 月 2 日辦理上網公告，預計 6 月 1 日開標。
 - 2. 人文學院大樓：目前進行第二層結構體施工，至 95 年 4 月 26 日進度為 20.78%，落後 2.11%。
 - 3. 公共設施工程：
 - (1) 1.第一標土木工程：已於 95 年 4 月 24 日申報完工。

- (2) 第二標機電工程：截至 4 月 26 日預定進度 16.417% 實際進度 14.323% ，落後 2.094% 。
- (3) 第三標景觀工程：於 3 月 10 日決標，金額為 113,650,000 元，由上勤營造公司及實裕公司共同得標，4 月 17 日完成簽約，4 月 18 日起計工期，370 日曆天完成。
- (4) 教育部於 3 月 9 日由總務司訪視本工程，所指示督導事項七點，3 月 17 日由副校長召集相關會議檢討，分別由本校及施工團隊積極改善辦理中，並由校內主管及教授組成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工程。
- (5) 環保署於 3 月 16 日實施知本校區開發計畫環評追蹤督導，所指示應注意及改善事項分別由本校及施工團隊積極改善辦理中。
- 4. 教育部於 3 月 15 日召集本校總務及會計單位研商 96 年延續性工程經費編列會議，原則照規劃進度編列。惟依教育部高教司 95 年 4 月 21 日通報，本校暫匡列 96 年度預算數中，計有行政服務大樓 200 萬元、共同教學大樓 580 萬元未匡列。
- 5. 學生宿舍 BOT 案於 4 月 11 日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參加會議向廠商提出需求；目前進行圖說審查工作，並預計 95 年 5 月 31 日動工。
- 6. 知本校區建設第一期（後半）工程之圖資大樓於 12 月 28 日報部審核。學生活動中心、職務宿舍及綜合體育館初期構想書於 12 月 29 日報部審核，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19 日檢還上述四案，其原因為體育館、宿舍及活動中心等工程較具自償性，應優先評估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BOT 或 OT）辦理，並要求本校對於各新興工程配合校務發展需要排定優先次序，後續因應對策依 2 月 27 日校長批示辦理，3 月 8 日將圖資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排序後重新報部審議，職務宿舍則由校務基金自籌辦理。

保管組

- (一) 本校四月份財產增加 21 項，金額 2,706,981 元，減少 57 項，金額 5,218,626 元；非消耗品增加 351 項，金額 806,376 元，減少 819 項，金額 3,310,892 元。4 月份提列折舊費用土地改良物 48,916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968,667 元；機械設備 3,125,572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083 元；雜項設備 1,431,833 元。
- (二) 本校各單位 94 年度財產盤點結果紀錄及各單位共同缺失應行配合改進事項已於 95 年 4 月 19 日以東大總字號第 0950002271 號函轉各單位查照。
- (三) 4 月 25 日收到本校 95 年度房屋稅繳款總計 1,250 元，係稅捐處對本校早年設立之故事協會、教師會及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等辦公處所，因屬非住非營性質予以課房屋稅，經本校行文說明上項處所僅做業務方便聯絡之用，並未提供專用辦公場所及收任何租金，稅捐處已同意受理免徵。

事務組

- (一) 截至 4 月份，本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嚴重落後，請各需求單位儘速提出採購，若未能提出採購程序，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 (二) 資工系「嵌入式除錯發展系統 20 套」已完成招標程序，總務行政業務系統租用案已完成議價程序。

環保組

- (一) 本學期稽查登記未做資源回收學生累積至目前共 16 位，將召集進行 4 小時講習教育。
- (二) 於 95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本學期「環境安全衛生管制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與「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會議。
- (三) 辦理「中廣電台遷離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工作包括完成忠孝、仁愛、信義與和平樓各樓層及科學館林綉美老師共 18 座電錶箱之接地工作。目前正進行信義與和平樓走廊電力線路之遮護工作。另外科學館地下樓變電箱之遷離預定今年 9 月底前完成。
- (四) 中廣台東台表示調頻台(FM)定於今年 8 月底前完成搬遷，其中機房裝設及機房電盤工程已於 4 月 3 日施工，搬至知本山上與公共電視台發射塔共構，預計五月中旬完成驗收。調幅台(AM)正進行存廢評估中，如評估結果繼續營運，預定於 96 年 10 月前完成遷離。
- (五) 台東縣環保局人員於 95 年 4 月 25 日蒞校查核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貯存管理情形，本校符合相關規定。
- (六) 辦理生科所與自科系實驗室安全衛生作業缺失改善，包括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及第一種與第二種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危害物質之分類圖示與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等。
- (七) 辦理分子生物實驗室與化學實驗室局部排煙改善等。
- (八) 辦理生科所申購二氯甲烷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申請核可事宜。
- (九) 學生宿舍七座熱水鍋爐實施每日與每月自動檢查，無異常情形。

四、研發處

- (一) 本校入口網站暨後台管理系統建置案，已完成招標評議作業程序，送請事務組辦理上網公告。
- (二) 行銷臺東大學計畫案，業經行銷大學小組於 95 年 5 月 1 日討論後，已規劃三年工作重點，並決議不以招標方式辦理。將請行銷大學小組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每項議題討論後付諸實施。預算由校務基金匡列三年計畫。
- (三) 為推動系所評鑑計畫，目前各學院推薦評鑑委員已積極聯繫確認中，本校訂於 5 月 25、26 日兩日進行自我評鑑，請各學院系所確實把握評鑑時程。
- (四) 辦理韓國順天大學校長等三人於 5 月 4-7 日到校參訪活動。
- (五) 協助幼教系辦理與美國波士頓 Wheelock College 簽訂學術交流事宜。
- (六) 擬於 5 月 19 日與教育部於本校視聽教室 A 辦理留學、遊學說明會，宣傳文件及報名表已發各學院系所，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以爭取學生出國進修機會。
- (七) 國科會為建立「研發及創新能量資料庫」，作為產業界委託大學進行創新科技研究之媒介。本處產學合作組已函發各老師提供專長及合作意願調查表建置本校人力資料庫，未來將整合教師專長提供相關研發計畫之媒合機會。
- (八) 原行政會議決議本處籌統本校體育、美術、藝術類之獎助學金辦法之審議，經 5 月 1 日召開會議決議，因各領域獎勵條件互異，無法整合為同一適用法源。已請該領域相關系所提擬獎勵辦法，經費由本校五項收入支應，連同每年獎助之概算，一併逕交行政會議討論。

五、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集中教育實習將於5月15日起至6月2日於十五所國小與六所幼稚園同時進行。實習學校名單如下：

班級	任課教師	集中教育實習國小
初四甲	蔡東鐘、廖本裕	東海國小、永安國小
初四乙	任晟蓀、黃琇屏	豐榮國小
語四甲	洪文瓊、陳雅鈴	東大實小
語四乙	陳光明、左 榕	仁愛國小
社四甲	汪履維、靳菱菱	東大實小、南王國小
社四乙	曾世杰、章勝傑	光明國小
數學四	楊連祥、鄭耀男	寶桑國小
自教四	林家慶、洪若和	卑南國小
體四甲	陳漢棟、連廷嘉	豐年國小
體四乙	周財勝、吳正成	馬蘭國小
美教四	陳嘉彌、李俞瑾	新生國小
特教四	魏俊華、劉明松	康樂國小
音教四	王振興	復興國小
資教四	郭達源	豐里國小
幼教四	林貴美	獅子王幼稚園、向日葵幼稚園、台東縣台東幼稚園、岩灣國小附幼、新生國小附幼、東大實小附幼

- (二)本處於5月1日下午二時，召開「教材教具製作材料費核銷說明會」，請大四各班集中教育實習之實習總務主任準時參與。
- (三)請大四各班於5月1日前，提供集中實習國小校長、主任及班級導師名冊予實習組，以便核發聘函。
- (四)實習生到各國小實習時，儀容服飾應端莊、乾淨、大方，不得穿著涼鞋或拖鞋，並配帶名牌，以利於辨識，避免造成國小困擾。
- (五)實習生在集中教育實習期間，不得於假日邀約學童外出郊遊，以免發生意外。
- (六)集中教育實習期間是否辦理教學觀摩，由各任課教師自行決定。

就業輔導組

- (一)本校與行政院勞委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台東就業服務站，聯合辦理的「大專院校就業博覽會」，4月22日(四)於本校中正堂舉行完畢。計有奇美電子等48企業參與徵才活動，提供425個工作機會。副校長蒞臨開幕式致詞，本校教育學系二年級作啦啦舞表演。
- (二)95年度公費生分發作業，已於4/17分發完成，本校共有103位畢業生參加此

項作業。

- (三) 實習教師第四次返校將於 5 月 4 日舉行，預計進行教師資格複檢相關作業。
- (四) 實習教師學年評量成績表，已於 4/13 函送各實習學校。預計 5 月底完成回收，以利辦理後續合格教師證書申辦工作。

校友服務組

- (一) 95 年度傑出校友表揚推薦活動於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作業，請各位師長踴躍推薦優秀校友參與活動。
- (二) 公告 95 年度本校應屆畢業生考取各公私立大學研究所，榮獲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獎勵金三千元名單。

系 別	姓 名	考取學校
數學系	謝孟綦	高中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數學系	陳子鴻	高中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數學系	杜耿松	高中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數學系	李國禎	高中嘉義大學數學教育研究所
數學系	賴鍊奇	高中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數學系	陳喬瑋	高中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數學系	李易儒	高中高雄大學統計研究所
數學系	張家榮	推甄高中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數學系	施妮嵐	推甄高中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 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體育系	鐘志安	台東大學體研所（榜首）
體育系	楊金昌	台東大學體研所（榜眼）
社教系	郭大誠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
語教系	何維哲	清大語言學研究所

- (三) 校友通訊第十期訂於四月底出刊，出刊內容及相關訊息可上網查詢；另各單位如有重大活動訊息須報導，請將稿件 e-mail 至 tracy@nttu.edu.tw。
- (四) 統計 95 年 1 月至 4 月底止校友及家長捐款校務基金合計：895,381 元整。
- (五) 教育部為充分掌握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及深造流向，擬建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以進一步深入探討教育議題，本處已盡速將應屆畢業生資料提供送部。

六、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382,631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275,056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64,424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3,151 冊

(二) 95/4/1 台東 6.2 級地震災情與後續處理

4 月 1 日 6.2 級地震災情與復原，已拍攝照片存錄。

1. 災情

(1) 圖書震落：1~5 樓都有，越高樓層越嚴重，五樓幾乎每一排書架都有圖

書震落的情況。全館總計約有 2000 餘冊圖書掉落。

- (2)木製書架震垮：二樓參考室木製書架震壞三座，圖書掉落。
- (3)書架位移：全館總計有 30 餘座四聯式書架位移。四樓較嚴重，有幾座書架橫移近 50 公分，縱移 30 多公分。
- (4)四樓、五樓辦公室圖書、資料卷等震落，櫥櫃位移。
- (5)三、四、五樓冷氣通風蓋震落 6 個。
- (6)美教系地下書庫：書架傾倒三座，其中毀損一座，圖書散落地上約 5,000 冊，有十餘冊圖書破裂毀損。

2.復原

地震期間正逢學校連續假日，工讀生都返鄉休假，4 月 4 日聯繫家住台東的同學一位和提前返校的同學二位，邀請於 4 月 5 日上午 9 點開始復原工作。4 月 6 日開館前全部復原。

- (1)震落圖書上架：三位工讀生全天做震落地上圖書清理及上架，此部分在 4 月 5 日一天完成，順架則等到開學後一週內完成。
- (2)震落木製書架修復：由典閱組王老師購鐵釘充木工於 4 月 5 日修復。
- (3)位移書架復原：4 月 12 日召集本組男工讀生四人，一位前任工讀生和本人計六位，合力推送移位書架復原。
- (4)四、五樓辦公室震落物品由各組同仁復位。
- (5)三、四、五樓震壞的冷氣通風口蓋，已請總務組電請廠商到館查看並已修復。
- (6)美教系地下書庫：傾倒的三座書架，其中二座已復原，圖書也已上架。毀損的一座，因支柱已彎曲，無法修復，將提報廢。散落地上的圖書將暫時先裝箱庫藏。

(三) 圖書館與通識中心合辦『蠹 2006 東大讀書節』

95/4/23-4/30 圖書館與通識中心今年第一次合辦『蠹--東大讀書節』活動，由推廣組許秀霞師與通識中心董恕明師負責籌劃；推出六大活動主題：1.『蠹』主題書展；2.『書蟲、讀書人』校園裝置作品展；3.『蠹來蠹往』塗鴉牆；4.『好讀由蠹』好書交換；5.『掏心掏蠹』閱讀部落格；6.『大蠹能容』2006 全國得獎好書海報展等活動，感謝本館及通識中心同仁的大力協助，讓今年首辦的東大讀書節活動順利推出。

(四) 圖書館展覽活動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5/05/01 ~ 95/05/15	社四甲美教輔系聯展(一樓)；政府資訊回應網有獎徵答活動(二樓)	社四甲美教輔系；圖書館	黃議霆；館員何碧珍
95/05/16 ~ 95/05/31	美教系多媒體電腦畢業製作「人造人間」師生聯展	台東大學美教系	施能木老師張瑋智同學

(五) 核心期刊及資料庫調查

本館為了解各系所核心期刊及資料庫使用情形，作為下年度續訂之參考，期刊組於五、六月份將進行核心期刊及資料庫調查，敬請各系所能夠協助填寫

相關資料，提高資料調查之正確有效性，以利下年度訪價及續訂之參考。

(六) 本年度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 OPEN 週活動

OPEN政府出版品回應網(<http://open.nat.gov.tw>)三合一活動的資料

1. OPEN 說明會

時間：95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00-16:00

地點：台東大學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說明會當日參加獎 50 份

有獎徵答獎品：小背包 2 個、環保釘書機 2 個、環保布袋 2 個、L 文件夾 2 個、保溫杯 2 個及筆記本 3 本。

2. OPEN 週

時間：95 年 5 月 1 日-5 月 15 日

地點：圖書館二樓(展示專區+找碴遊戲)

抽獎時間地點：9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圖書館二樓

(1) 專區展示：

宣傳本年度 OPEN 巡迴活動以及展示新系統簡報

相關文宣展示區，提供 DM、活動手札、使用手冊以及找碴遊戲活動表等，可自由領取！

(2) 找碴遊戲：

參加者於現場領取活動表+問卷，交回答案並進行兌獎。

● 參加獎：每日的前三名參加找碴遊戲答對者，可兌換參加獎乙份。

● OPEN 福袋：所有找碴遊戲答對者，均有資格參加 OPEN 福袋抽獎機會；填寫抽獎聯並投入抽獎箱(參加者自行保留兌獎聯，以便公開抽獎後，進行領獎作業！)

* 找碴遊戲活動日期最後一天，公開抽出 10 位幸運主；可獲得 OPEN 福袋一個(內有背包、無針釘書機及資料夾，OPEN 週活動相關人員，不得參加抽獎活動！)

(七) 嘉蘭國小申請本館參觀導覽

台東縣金峰鄉嘉蘭國民小學申請本館參觀導覽

時間：95/4/28(五)上午 09:30-10:30

人數：107 名

分組：分 2 組分別於圖書館五樓會議室及四樓視聽室進行

導覽方式：現場解說、PowerPoint 說明導覽及有獎問答

(八) 本館教科書索贈情形

本學期索贈教科書計有翰林、南一、牛頓、安可、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仁林等家出版社贈送本館國中、小教科書，計有 2,090 冊，目前已全部上架流通，並於本館首頁公告。

(九) RSS 系統功能更新

本館新書通報及中文新書書目 RSS 功能更新，於線上即可即時查看最新書目等資訊。

(十) 圖書館「閱讀部落格」開張了

配合 2006 東大讀書節活動，其中「大蠹能容」- 2006 全國文學獎好書簡介，提供文學、非文學及兒童等類圖書共 25 冊相關內容簡介及評論，歡迎讀者上線瀏覽及迴響。

網址：<http://210.240.175.20:8080/joyreading/>

(十一) 新增試用資料庫訊息

SN	資料庫名稱	簡介	帳號/密碼
1	Source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展網路線上資料庫(SourceOECD)，資訊領域涵蓋：科技/教育政策、能源(核電/石油/礦源/天然氣)、工業/國貿/服務業、總體及產業經濟分析、農業開發及合作、中小企業發展、企業管理、職工及社會福利、環保、HR-勞工政策及統計、財金/財稅、國民所得/年金統計、財稅等等	帳號: tycoon-135 密碼: 745926 (試用期限: 2006/6/30 止)
2	OXFORD REFERENCE ONLINE: PREMIUM COLLECTION	Oxford Reference Online (ORO)《牛津線上英語大辭書》牛津線上英語大辭書收錄了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牛津大學出版社)所有學科 110 種以上之字典、辭書與百科全書。含多種查詢功能,每個詞彙皆具連結以供互為參照 (cross-referenced)。另含有超過 1000 個網站(URLs)之聯結以做為線上補充參考資源。	帳號: formosa 密碼: spring (試用期限: 2006/5/31 止)
3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LINE	線上牛津英語大辭典》乃英語發展史上全球公認最權威的參考工具書! 線上牛津英語大辭典收錄包括了 1989 年推出的第二版字典二十鉅冊; 另加三冊補充資料: 分別是 1993 年出版的第一和二冊, 及 1997 年出版的第三冊; 以及目前進行中第三版的材料, 超過六十萬個英文字, 除了提供字彙的當今解釋、性質、發音和用法外, 還記載了字彙的歷史來源及其演變, 同時提供了最佳的辭源解析與豐富的辭彙指引, 可以查詢全文、定義、語源和引文, 堪稱之為英語的史學辭典。全文每季更新。	帳號: formosa 密碼: spring (試用期限: 2006/5/31 止)

七、進修部

(一) 台東縣政府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開設幼教系進修學士班及幼教系進修二技班，目前正與台東縣政府及教育部協商開班事宜。

- (二) 教育部將專案同意本校開設幼兒及托兒所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1 班，以造福台東地區幼教教師能就近進修。
- (三) 蘭嶼鄉公所建議開設行政管理學士班以提昇離島教育水準一案，經本部於 4 月 13 日利用教育局赴蘭嶼校務評鑑之便由候副校長率本部相關同仁前往蘭嶼鄉公所拜會鄉長（由秘書接待）洽詢開班相關配合事宜，因經費問題無法解決，致未有進展，俟各項配合事宜解決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
- (四) 95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第二期 6 班次招生報名自 4 月 3 日至 4 月 14 日止計 793 名（詳附）報考，將於 5 月 13 日（星期六）分台東（本校）、台北（師大附中）、高雄（三民家商）三地同時舉行筆試考試。

招生班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台東	高雄	台北	總計	
教育行政碩士班（夜間班）	1	2	96	99	25
兒童文學碩士班（暑期班）	52	42	25	119	30
特殊教育碩士班（暑期班）	77	124	40	241	30
教學科技碩士班（暑期班）	15	32	27	74	30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33	110	36	179	30
語文教育碩士班（暑期班）	20	51	10	81	25
合 計	198	361	234	793	170

- (五) 上列班次考生之專業表現與學習智能之評審，已由各相關系所遴選 2-4 位教授於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評審完成。
- (六) 寄發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第二期招生之准考證 793 份。
- (七) 收繳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第二期報名費 1,252,940 元。
- (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5 年度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推廣組總計規劃 12 班次，已於 5 月 2 日提送南區職訓中心審查中。
- (九) 95 年度台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教保人員在職訓練班總計招收 50 名，已於 4 月 14 日開始上課。

八、秘書室

- (一)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等 5 項自籌收入收支要點暨其他新訂相關規章，已於 95 年 5 月 3 日報部備查。
- (二) 摘錄 95 年 4 月 28 日本學期第 5 次學術發展會議決議：
- 1、各單位公文會簽時，相關單位如有不同意見，經校長批示後，承辦人員應將公文影送會辦單知照。
 - 2、請各單位提供秘書室有關外賓來訪、國際合作與交流、體育競賽及其他校外競賽得獎訊息，以利充實及更新本校校務動態報導網頁內容。[（電子檔案請email至admin@nttu.edu.tw）](mailto:admin@nttu.edu.tw)
 - 3、請各單位提供秘書室辦理各項活動資訊，由秘書室彙整歸類後，上載本校網站首頁。
- (三) 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3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4649 號函：
- 1、以 5 項自籌收入為來源之經費執行不受預算法等限制，已極具執行彈性，嗣後委託研究案倘屬學校可辦理之業務，請以學校名義參與，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勿由基金會承接辦理。

- 2、學校教職員兼辦基金會事務，應本維護學校權益之精神，不得以學校名義或系所名義募款及利用學校資源協助基金會募款之情事。

九、人事室

(一) 人事異動情形

1、國立臺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主管人員異動名冊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備 註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長	侯 松 茂	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

2、離職人員（95 年 4 月份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生 效 日 期
會 計 室	組 員	趙 玉 珍	95 年 4 月 21 日調職
軍 訓 室	中 校 教 官	胡 齊 望	95 年 5 月 10 日退伍

3、升等通過專任教師

系所	升等職稱	原職稱	姓名	生效日
教育學系所	教授	副教授	陳嘉彌	94.08.01

(二) 法令宣導

- 1、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41344 號函示，配合大學法之修正公佈，國立大學校院教師兼任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之學術主管職務時，即日起，免依教育部於 90 年 7 月 12 日台(90)人(一)字第 090093576 號函搖定報部核准。惟教師兼任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所設各種單位之行政主管職務者，仍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如具有雙重國籍，應由服務之機關學校認定並報教育部核准。
- 2、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0898 號函重申，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事證之調查與處理，應尊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又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中，如已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視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前已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避免重複詢問。但教師評審委員會仍得審酌需要請當事人提供書面說明。
- 3、銓敘部 95 年 3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618960 號函釋，公務人員當選為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應擇一任職，並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 4、教育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0701 號函，重申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 4 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 5、考試院 95 年 3 月 22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4641 號令發布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6、教育部 95 年 4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60008A 號函示，自即日起，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代用國中(係指雲林縣東南國中、淵明國中、臺南縣昭明國中及屏東縣南榮國中等四所國中)職員年資提敘薪級，有關辦理

原則依教育部來函影本說明辦理，請轉知所屬同仁知照，具有曾任該年資者請逕予提證洽本室辦理。

- 7、教育部 95 年 4 月 6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210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釋示，為審核相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請各機關注意領卹遺族是否有尚未出生之婚生子女（遺腹子），並於其出生後，適時通知領卹遺族於請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 5 年內提出申請增列為領卹遺族，俾免該婚生子女喪失遺族之領卹權利，以保障其應有之權利一案。
- 8、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人(三) 字第 0950061322 號書函轉行政院函，有關修正中央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規定。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表

	檢查項目	細項
一	血液檢查 白血球分類檢查	全套血液檢查，包括： WBC、RBC、Hb、Hct、Platelet count、MCV、MCH、MCHC 等八項
二	梅毒血清檢查	VDRL Test
三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檢查	Anti-HIV Screening
四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HCV
五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
六	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
七	生化檢查	CHO (總膽固醇) BUN (血中尿素氮) TG (中性脂肪) Uric acid (尿酸) Creatinine(B) (肌酐) SGOT (血清麩胺酸苯醋酸轉氨基酶) SGT (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氨基酶) Bil Total (膽紅素總量) Ac Sugar (飯前血糖)
八	胸前 X 光檢查	Chest PA View
九	心電圖檢查	EKG-routine
十	腹部超音波	Abdominal Sonography 包括肝、膽囊、胰、脾、下腔靜脈、脈主動脈、腎等
十一	理學檢查	包括身高、體重、血壓、脈膊等

- 9、教育部 95 年 4 月 3 日台政字第 0950047452 號書函檢送 95 年 4 月反詐騙宣導資料乙種。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4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一) 卡債族申辦貸款遭詐騙 1. 林小姐在 3 月中旬去郵局辦理存款，在	1. 詐騙歹徒在報紙的分類廣告刊登「信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4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郵局門外拿到「兆豐貸款代辦公司」廣告單，由於她被卡債、貸款壓得喘不過氣，且目前沒有固定工作收入，因此依照廣告單上電話號碼，撥打詢問如何申請貸款。 2.歹徒先告訴林小姐說：「妳個人債信比例太高可能無法貸款」，但過幾天她接到自稱「兆豐貸款代辦公司」的何經理來電，謊稱可幫她辦貸款，要她傳真身分證件與薪資證明等文件。 3.接著歹徒假藉林小姐的職業沒有「扣繳憑單」為由，謊稱必須有 40 萬元以上存款財力證明，便教林小姐可向朋友借貸 40 萬元存到自己的戶頭，再傳真其個人帳戶的明細表，以便通過審核。 4.經過 3 天後，歹徒打電話給林小姐，謊稱貸款金額已經下來，要她到台南企銀開一個戶頭，以便把貸款 150 萬匯入新開戶，並要林小姐將其帳戶裡的 40 萬元全部存到此帳戶，另辦理語音約定轉帳。她照著歹徒指示去做，卻在查詢餘額時發現被騙。	用貸款廣告」，或直接派人在銀行或郵局附近分發廣告單，都以知名的銀行為招牌，以釣魚的方式，等待積欠卡債或向銀行貸款困難的人自動上鉤。 2. 有貸款需要之民眾，可到銀行公會網站上查詢公告資料，切勿向未經設立登記之公司辦理貸款，以免受騙。 3. 為避免個人資料遭冒用，民眾最好親自至銀行臨櫃辦理開戶貸款，勿相信代辦貸款可較優惠之謊言，同時亦勿輕信所謂有「內線管道」幫助貸款通過審核之說法。
(二) 假冒社會局發補助款名義詐財 1.臺北市的林媽媽接到一通電話，對方表示係「社會局」服務人員，因為政府特別關懷重度智障兒，所以將核發一筆「公益彩券 94 年度盈餘補助款」1 萬 5 千元，並已經將匯票寄出，若尚未收到可以指定帳戶，將補助款直接撥入帳戶內，並留下一支 2356○○○的電話號碼，希望儘速辦理。 2.林媽媽原本很高興，她的女兒因重度智能障礙而領有殘障手冊，現在政府的補助款對林家小有幫助；雖對方自稱是社會局人員，但所留電話與她常用的社會局電話不同，又是「大陸口音？」而且要預扣手續費，還要她速至銀行辦理「語音約定轉帳帳戶」。 3.為了避免受騙，她打電話向社會局詢	1.社會局撥發補助給殘障人士的作業程序，必須親自前往社會局申請，且款項會直接匯入指定帳戶，不會用「支票」、「匯票」方式寄至家中。 2.民眾遇到此類電話通知時，千萬不要依照歹徒指示做任何動作，先拖延或掛掉電話後，再向社會局求證。 3.若接到此類電話請即將相關內容紀錄下來，並立刻撥打 165 專線請求協助查證，並進行斷話，阻止歹徒繼續行騙。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4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問，得到的答案居然是：「社會局目前並未辦理任何的補助分發，請小心不要被騙」。險些受騙的林媽媽立刻向 165 專線檢舉此類詐騙手法。	
（三）醫院出現醫藥詐欺集團 1. 土城的王先生因病住院多天後返院門診，在待診時，有一對夫妻主動向他搭訕詢問病情，經過一番交談後，這對夫妻告訴他曾患病獲得一帖偏方的經驗，並願意推薦使用。 2. 王先生抱著姑且一試的心理，隨著這男子到達醫院附近一處小巷裏，聲稱是眾多珍貴藥材煉製的藥酒一罇要價 30 萬，經討價還價後，這罇酒以 10 萬成交，並當下開了支票交給賣藥人。 3. 當王先生回家後與子女交談時，才發現藥太貴可能會被騙，幸好開的是支票，於是在子女陪同下，來到賣藥處將酒退還並要回支票。	1. 在公共場所（醫院、車站）對來路不明之搭訕者應提高警覺，尤其勿輕信推銷者花言巧語衝動購物。 2. 家中長者就醫最好由子女陪同，若無法陪同，請注意勿讓長者隨身攜帶太多現金，以免被騙。 3. 詐騙者善於運用長年疾病或重症病患焦慮心理，以低劣藥品混充偏方妙藥，騙取金錢；民眾宜遵守醫師指示服藥，以免傷身又傷財。
※宣導資料-「後備軍人防詐騙」（刑事警察局）	
一、前言：民眾若為退伍四年內的後備軍人，依照 95 年度「通訊資檢暨要員訪查」作法，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受訪人員僅需填妥郵寄之基本資料表寄回，不需至部隊報到；未回函或資料不完整者，後備司令部將派員採電話或到府方式查訪，民眾若有疑慮，可逕洽各縣、市後備司令部諮詢。 二、相關問題： 1. 什麼是「通訊資檢暨要員訪查」？它與點閱召集又有什麼不同？ 2. 後備軍人資料是以何種方式寄出？ 3. 如何辨別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函件)的真偽？ 4. 現今社會詐騙集團橫行，如何辨別打電話訪查人員不是詐騙集團？ 5. 如何辨別到府訪查人員不是詐騙集團成員？ 三、預防作法： 1. 以往的「點閱召集」，受召集之後備軍人必須到部隊去報到，實施為期一天的訓練，自 93 年度起，改採「通訊資檢暨要員訪查」方式取代原來的「點閱召集」，各縣市後備司令部將會按郵遞或電話、到府訪查等程序實施個人基本資料核校，受訪人員則不必到部隊報到。 2. 為了避免後備軍人個人基本資料外洩，印製、郵遞作業均委由國防部軍備局北部印製廠負責，郵件則以雙掛號方式(即比照民間郵寄信用卡等)寄送，更要求各地郵局退回收件回執。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4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3. 郵件係統一由中壢郵局投遞，故應有中壢郵局章戳；回函收件單位為各縣、市後備司令部。另外，函件封套、內頁，均配合套印作業，以鋼印加蓋「後備徵」籤記，函件均區分縣、市，套印流水號(與回執欄序號相同)。 4.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已要求各單位電話查訪人員，應主動表明隸屬單位、級職、姓名、單位主官姓名、聯繫(查證)電話；並已提供警察 110、165 專線電話，供民眾查證是否屬實。 5. 到府訪查作業係由各縣、市後備司令部連絡軍官（著軍服、配掛識別證與攜帶軍人身份證）會同地方輔導幹部（著制式背心、配掛識別證）或村（里）幹事實施，民眾亦可要求出示相關證件。	

(三) 人事服務

- 1、本學期 4 月 15 日前各系所提出升等專任教師計有 9 人。(3 人提升等教授、6 人提升等副教授)
- 2、教務處註冊組組長乙名職缺正辦理甄審作業中；圖書館組員乙名職缺正辦理公告中。
- 3、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運用自然人憑證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訂於 9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于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及節稅申報說明會』，敬請本校同仁踴躍參加，說明會時數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 4、總統為體念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於 95 年端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請各單位於 95 年 5 月 5 日填妥建議表逕送本室彙整報送。
- 5、為配合臺東縣政府致贈 95 年度教師節禮品人數統計，敬請各系所依說明規定於 95 年 5 月 5 日前將兼任教師名單逕送本室彙整辦理。
- 6、本校 94 年度教職員工公健保繳費證明書及南亞賑災愛心自由樂捐證明書已發放完畢。
- 7、請各單位轉知本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擔任國科會其他研究計畫之有給助理職務。
- 8、近來辦理公差申請之教職員有提前一、二日出發或延後一、二日返程者，且未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除有擅離職守外，尚有影響自身權益之虞，敬請各師長留意，並請轉知所屬同仁，確按核定日程起（返）程。如擬提前出發或延遲返程日期適逢例假日或非辦公時間者，仍請於公差申請事由欄內敘明，併同核准，再據以辦理。

十、會計室

一、有關本校 95 年 04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 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5 年 4 月底 累計分配數	95 年 4 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623,429	46,733	250,514	253,939	101.37
教學收入	221,082	19,711	102,205	109,540	107.18
學雜費收入	173,166	15,652	85,083	74,912	88.05
建教合作收入	41,000	3,407	13,664	29,067	212.73
推廣教育收入	6,916	652	3,458	5,561	160.82
其他業務收入	402,347	27,022	148,309	144,399	97.3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5,208	23,336	135,933	135,933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1,832	11,664	5,097	43.70
雜項業務收入	2,139	1,854	712	3,369	473.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7,532	50,318	226,557	217,532	96.02
教學成本	494,265	38,231	171,356	167,906	97.9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7,515	35,463	155,808	157,862	101.32
建教合作成本	40,180	2,593	13,372	8,629	64.53
推廣教育成本	6,570	175	2,176	1,415	65.03
其他業務成本	15,086	1,114	5,028	4,117	81.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086	1,114	5,028	4,117	81.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142	10,556	49,497	44,774	90.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142	10,556	49,497	44,774	90.46
其他業務費用	2,039	417	676	735	108.73
雜項業務費用	2,039	417	676	735	108.73
業務賸餘(短絀-)	-14,103	-3,585	23,957	36,407	151.97
業務外收入	20,681	3,076	6,735	21,175	314.40
財務收入	7,200	1,347	2,400	4,394	183.08
利息收入	7,200	1,347	2,400	4,394	183.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481	1,729	4,335	16,781	387.1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321	1,309	3,955	6,310	159.54
受贈收入	920	114	304	9,856	3,242.11
違約罰款收入	87	186	28	207	739.29
雜項收入	153	120	48	408	850.00
業務外費用	1,806	82	588	895	152.2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06	82	588	895	152.21
雜項費用	1,806	82	588	895	152.2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875	2,994	6,147	20,280	329.92
本期賸餘(短絀-)	4,772	-591	30,104	56,687	188.30

備註：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8,323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4 月份		截至 95 年 4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執行超收(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59,387	46,732	250,514	253,939	3,425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28,383	15,418	85,083	66,620	(10,171)	X
	進修部		234		8,292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3,416	3,406	13,664	29,067	15,403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教務組	1,158	0	3,458	1,799	2,103	V
	進修部-推廣組		598		3,532		
	兒文所台北班		0		0		
	各系所活動收入		54		230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3,336	23,336	135,933	135,933	0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2,916	1,832	11,664	5,097	(6,567)	X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178	1,854	712	3,369	2,657	V
業務外收入		1,670	3,076	6,735	12,852	6,117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600	1,347	2,400	4,394	1,994	V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263	221	1,052	1,623	571	V
	視聽中心	6	18	24	24	0	V
	保管組	91	131	364	528	164	V
	音教系	0	12	55	65	10	V
	學務處	609	907	2,433	3,909	1,476	V
	圖書館	2	12	9	31	22	V
	進修部	0	0	0	80	80	V
	其他	4	8	18	50	32	V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5	11	20	28	8	V
	總務處	2	175	8	179	171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25	114	100	894	794	V
	秘書室	16	0	64	0	(64)	X
	其他	35	0	140	639	499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2	6	8	25	17	V
	總務處	4	102	16	235	219	V
	圖書館	6	12	24	40	16	V
	其他	0	0	0	108	108	V
合計		61,057	49,808	257,249	266,791	9,542	V

**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8,323 千元

(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其有關各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95 年度資本門營建工程及新興計畫部分：

- (1) 公共設施工程(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5,00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4,035 萬 7,919 元，執行進度為 80.71%。
- (2) 人文學院新建工程(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5,992 萬 6,234 元實際支付數為 3,173 萬 7,275 元，執行進度為 52.96%。
- (3) 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176 萬 3,865 元實際支付數為 172 萬 4,031 元，執行進度為 97.74%。
- (4) 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260 萬 8,854 元實際支付數為 11 萬 9,916 元，執行進度為 4.59%。
- (5) 忠孝樓女生宿舍衛浴整修工程：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0 元實際支付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6) 通訊網路系統：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0 元實際支付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7) 提昇各學院專業教學及研究品質計畫：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75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18 萬 3,160 元，執行進度為 2.44%。
- (8) 管理用公務車輛：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0 元實際支付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9) 圖書館擴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268 萬 4,605 元實際支付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10) 忠孝樓宿舍電線管路更換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492 萬 3,400 元實際支付數為 71 萬 9,929 元，執行進度為 14.62%。
- (11)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備：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675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316 萬 2,992 元，執行進度為 46.85%。

補充說明：各項收入明系表：學雜費收入短收 10,171 仟元，係因：一、公費生學雜補助費 1,521 仟元，尚未入帳。二、轉、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回及減免較預估數短差 8,650 仟元。

十一、體育室

- (一) 本校於 4 月 7 日至 11 日至雲林科技大學參加 9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榮獲 3 金、4 銀、3 銅及 20 位前八名的佳績，名單如下，在此感謝同學的辛苦，為校爭取優良成績。

序	種類	姓名	名次	序	種類	姓名	名次
---	----	----	----	---	----	----	----

1	柔道	施景翔	1	16	柔道	曾玉晏	5
2	柔道	楊憲慈	1	17	游泳	黃依婷	5
3	柔道	葉貞汝	1	18	柔道	林右豪	5
4	柔道	林鈺恆	2	19	柔道	陳治平	5
5	羽球	李奇霖 吳俊緯	2	20	游泳	陸玟君	6
6	羽球	吳俊緯 古雅婷	2	21	游泳	黃依婷	6
7	羽球	張嘉紘	2	22	游泳	梁文菁	6
8	柔道	柯雅馨	3	23	游泳	黃誌楦	6
9	柔道	陳丙紳	3	24	游泳	陸玟君	7
10	柔道	王慈雅	3	25	羽球	陳玠凱 林育城	7
11	柔道	黃凱琳	4	26	羽球	陳羽安	7
12	柔道	謝明惠	4	27	羽球	蔡家和 徐正皓	8
13	柔道	廖宜斐	4	28	游泳	黃誌楦	8
14	羽球	李奇霖	4	29	游泳	梁文菁	8
15	柔道	鐘志安	4	30	柔道	林東億	8

- (二) 本室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共同辦理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日期 5 月 5 日至 7 日，本次研習共 44 位學員參加，預祝同學們能獲得 C 級排球裁判證照。
- (三) 5 月 8 日、9 日兩天在花蓮教育大學舉辦第 18 屆木鐸盃球類比賽，本校參加人員有乙組學生約 110 人及教職員工約 30 人，參加項目有羽球、排球、籃球、慢速壘球、網球。
- (四) 本校體操隊選手將於 5 月 4 日、5 日兩天在台北師範大學參加大專杯體操比賽，在此預祝爭取良好成績。

十二、師範學院

- (一) 特教系訂於 95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舉辦特教週活動，本次活動內容：殘障體驗、教學器材展示使用、成果發表、專題演講：導盲犬介紹，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 (二) 社教系訂於 95 年 5 月 20 日(週六)舉辦「社會學習領域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階梯教室，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三) 本院於 9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進行系所評鑑，並於 4 月 28 日召開系所評鑑綜合討論，會中請各系針對缺失加以修正，並增補相關資料。
- (四) 本院於 95 年 4 月 28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中心主任會議，完成各系申請「95 年度校務發展設備經費」之排序；另建議設立「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整合師範學院現有之研究中心為一單位，並比照人文學院「語文研究中心」，列為二級單位。
- (五) 本院於 95 年 4 月 13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完成各系新增修課程、修正「師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並將語教系未來發展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十三、人文學院

- (一) 本院於 95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召開 95 年度校務發展基金設

- 備經費（490 萬元）審查排序會議，通過 95 年度各系所申請校務發展基金設備經費總計 3,387,000 元，優先順序為華語系、美教系、音教系、英美系、兒文所。
- （二）本院於 95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30，辦理 95 年度人文學院各系所評鑑，
根據評鑑中心所訂五個評鑑項目，對各系所進行評鑑。
- （三）南島所 95 年 5 月 2 日下午 3:00~5:00 於行政大樓 4 樓分組教室，邀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郭佩宜博士專題演講，講題：我做故我在-所羅門群島 Langalanga 人及其地方貨幣（貝珠錢）。另於 9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南島學程招生。
- （四）區域所 95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 9：00~17：00 於綜合大樓 C306 教室，辦理學術研討會：「Symposium on State and regional Restructuring in Taiwan：Impact of Cross-Strait Political Economy」，師生熱烈參加。
- （五）華語文學系籌備處為推廣華語文學應用、教學及學術研究，預定 9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六）09：10~17：00 於視聽教室 B、D，辦理「返本鑄新」-第一屆台東大學華語文學學術研討會，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六）英美系 95 年 5 月份辦理活動（一）Reading Poetry 工作坊，邀請兒童文學作家與翻譯家 J. Alison James 演講兩場(1)第一場：95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13:10~15:00，演講題目：Read Poetry to Bring it Alive(一起來讀詩)，地點：教學大樓 5 樓視聽教室 B。(2)第二場：9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15:10~17:00，演講題目：The Sounds of Prose(散文的聲音)，地點：教學大樓 5 樓視聽教室 A。
（二）「莎士比亞的妹妹們劇團」預定於 5 月 23 日(星期二)15:00 至校舉辦戲劇講座（三）「空中英語教室」預定於 5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至校舉辦英文巡迴活動。

十四、理工學院

- （一）本院分別於 3/29、4/10、4/17 及 5/1 召開四次本院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 5/3~5/5 日辦理院模擬評鑑，預計於 5 月 10 日召開檢討會議，本院系所模擬評鑑係採交叉評鑑方式，各系所不互評，以期得到最佳結果及建議。
- （二）4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主任會議，討論本院所屬系所提出校務發展經費，審查原則以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優先、個人研究次之，據以排列優先順序，並已移請祕書室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三）本院資管系邀請玄奘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高韓英助理教授，辦理「圖形化決策模式在供應鏈管理及企業資訊系統之應用」專題演講，時間：5 月 5 日 13:00-15:00，地點：視聽教室 D，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四）本院資管系於 5 月 30 日 13:30-15:30，邀請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助理教授，於視聽教室 A 辦理管理新思維系列講座，演講主題：「新世紀危機管理」，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五）本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95 學年預備研究生報名截止至 5/10 日，訂於 5/22 辦理面試，歡迎本校大三學生踴躍報名。

- (六) 本院生命科學研究所預訂於 5/17 辦理「生技成果專利基本概念」專題演講，邀請臺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謝智硯律師蒞校演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七) 為了使在校同學們更加瞭解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系於 5 月 8 至 5 月 12 日 8:00~17:00，於教學大樓(T)一樓，辦理國立台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週書展，這場電腦書展，期讓同學增廣更多電腦相關的知識也能對資工系有進一步的了解與認識，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

- (一) 師資培育中心於 0503 辦理 95 年度教師專業研習：邀請花蓮教育大學饒見維教授專題報告與實務操作，講題：教師情緒涵養與壓力紓解，計有三十名國小教師參加。
- (二) 中心於 95.05.01 完成 9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初審作業，0504 複審，5/10 以前公佈錄取名單。5/11 辦理報到。
- (三) 中心 95 學年度暑假預定開課 12 門課程，5/22 日完成排課作業，提供學程學生辦理選修。

十六、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 (一) 本校參加 9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 11 金 8 銀 14 銅第 4 至 8 名 38 面，合計獎牌 71 面（包括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於全國中等學校中排名第四，感謝教練們平日的默默耕耘，才能有斐然的成績，可謂居功厥偉。（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本校國、高中部體育班今年將各招收 4 班每班 30 名學生，目前正加強招生宣導，並已受理報名，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已張貼在本校網站上，可自行下載參考應用（<http://www.ntpehs.ttct.edu.tw>或自東大網站連結）
- (三) 本校遵照杜正勝部長指示，在少子化的趨勢下，為了提升本校競爭力，俾能招收到真正優秀的體育績優學生，讓本校教學及訓練回歸設校目標，於今年初接受專案輔導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為本校量身訂定「教育部補助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計劃」，希望經過大家的努力，今年的招生能順利圓滿。（請參閱附件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九十五學年度行事曆，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行事曆依據各單位填報後彙編。（如附件）
- 二、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日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

調整之。

決議：一、行事曆大事記原則以全校性活動記載為主，各單位系所（學院）屬個體事宜者，應挪出行事曆篇幅。二、實習運動會及大四期末考試週，時間上之定奪；請體育室和教務處酌量研議。三、修正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修正如附件）

提案二：本校與廣西民族大學、廣西師範大學交流協定換約及續約，及與屏東科技大簽訂學術交流協定，相關文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擬於5月16日至21日由校長率隊與南島所童所長及本處交流組張組長赴廣西民族大學參加該校改制活動，並與該校換約及與廣西師範大學續約，文件內容如附件。
- 二、本校已於95年3月1日與屏東科技大學簽訂「合作成立臺東縣災害防救協力機構」協議書，擬進一步與該校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文件如附件。

國立台東大學、廣西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協定

國立台東大學與廣西師範大學本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共同發展教育事業之目的，在平等互惠、相互尊重、彼此信任之原則下，簽署以下協定：

第一條：國立台東大學與廣西師範大學學術交流之宗旨為：促進雙方之教育、學術交流，以提昇兩校之教育、學術水準。

第二條：雙方共同協商，就以下幾個項目進行合作：

- 1、交換出版物、資料，並就教育成果、研究成果等情況進行交流。
- 2、雙方教職員共同從事教育及學術研究活動，或共同舉辦學術會議。
- 3、雙方就促進學術研究進行教師和其他相關人員互訪。
- 4、共同就雙方感興趣的課題進行合作研究。

第三條：雙方隔年組織參訪團互訪、考察、交流。每次組團五至八人；組團方負責旅費；接待方負責發出邀請、安排食宿並聯繫相關考察及接待工作。

第四條：本協議由兩校共同訂定，自雙方校長簽字之日起生效。協議內容如需更動，需在雙方充分協商後方可決定。

第五條：其他合作，可根據雙方實際情況，隨時積極協商。

國立台東大學

廣西師範大學

校長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台東大學、廣西民族大學學術交流協定

國立台東大學與廣西民族大學本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共同發展教育事業之目的，在平等互惠、相互尊重、彼此信任之原則下，簽署以下協定：

第一條：國立台東大學與廣西民族大學學術交流之宗旨為：促進雙方之教育、學術交流，以提昇兩校之教育、學術水準。

第二條：雙方共同協商，就以下幾個項目進行合作：

- 1、交換出版物、資料，並就教育成果、研究成果等情況進行交流。
- 2、雙方教職員共同從事教育及學術研究活動，或共同舉辦學術會議。
- 3、雙方就促進學術研究進行教師和其他相關人員互訪。
- 4、共同就雙方感興趣的課題進行合作研究。

第三條：雙方隔年組織參訪團互訪、考察、交流。每次組團五至八人；組團方負責旅費；接待方負責發出邀請、安排食宿並聯繫相關考察及接待工作。

第四條：本協議由兩校共同訂定，自雙方校長簽字之日起生效。協議內容如需更動，需在雙方充分協商後方可決定。

第五條：其他合作，可根據雙方實際情況，隨時積極協商。

國立台東大學

廣西民族大學

校長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台東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台東大學，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時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合聘名義為之。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資訊網路資源及交流。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須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的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 一、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 二、每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次學年之交流計畫及合作事宜。
- 三、有關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方面之具體交流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協議書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並各依相關程序通過後生效，期限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台東大學

代表人：周昌弘

職稱：校長

簽章：

日期：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表人：郭重吉

職稱：校長

簽章：

日期：

地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決議：一、履約兩造合約精神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合約文件俾日後提供相關系所實質上交流之應用。二、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0182 函轉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訂頒「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現行「國立台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係於 9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通議審議通過，實施至今除臺東師範學院更改為臺東大學外，條文內容並未予修正。本標準表大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爰提出修訂要點草案，期使招生經費編列更為妥適。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如附件：P.40-41) 各乙份供參。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壹、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0182 函轉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訂頒「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增列條文
貳、一、典試工作： (一)命題酬勞：每科 1,500 元。 (三)書面資料審查酬勞：每生 150 元。	壹、典試工作： 二、命題酬勞 (一)論文(含參考答案)每科每套二、○○○元，作文題(含英文)每科每套一、五○○元。 (二)測驗、填充、簡答題(含標準答案及計算證明過程或參考文獻出處)每題一五○元。	1.刪除及修正條文(劃底線部分) 2.增列(三) 3.項次調整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三)各科試題審查費每科四、〇〇〇元。</u> <u>(四)答案審查費每科每人二、五〇〇元。</u> <u>(五)主任委員綜理典試、抽閱試卷及決定試題每次考試五、〇〇〇元。</u>	
(二)口試委員酬勞： 1.口試委員 每人每日支給1,500元；術科考試得適用之。 2.校外口試委員 ，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另核實支給交通費。	二、口試委員酬勞 <u>(一)一般考試</u> 每人每日支給 <u>三、〇〇〇</u> 元。術科考試得適用之。 <u>(二)校外之口試委員</u> ，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另依實際交通工具標準核實支給交通費。	1.修正條文 2.項次調整
(四)閱卷酬勞：每份 50 元，缺考卷不計入。	三、閱卷酬勞 <u>(一)作文、論文試卷：每本每閱五十元。</u> <u>(二)簡答、填充、測驗題：每本每閱二十五元。</u> <u>(三)甄審方式入學之資料、證件、作品、著作等審查，審查委員酬勞每人每次三、〇〇〇元。</u>	1.刪除並修正條文 2.項次調整
(五)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每人每次 1,000 元。	四、招生委員會議出席人員 每次出席費 <u>一、五〇〇元</u> 。	1.修正條文 2.項次調整
(七)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依應考人數及收入情形，本收支平衡之原則支應。	五、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依應考人數及收入情形，本收支平衡之原則支應。	1.項次調整
二、試務工作： (一)考試前工作人員酬勞： 1.辦理報名工作人員： 每人每日 1,500 元。 2.答案卷製作工作酬勞 （含裝袋彌封）：每人每日 1,500 元。 3.試場佈置及事後清潔： 每一試場 600 元。 4.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 每人每日	貳、試務工作 一、考試前工作酬勞 <u>(一)報名工作酬勞</u> <u>通訊報名(含現場報名)：工作人員每人每天一、八〇〇元，工讀生按標準核時支給(大學部每小時八〇元，研究生每小時一二〇元。)</u> <u>(二)闈場工作酬勞：</u> 1.闈內： <u>(1)工作時間、人員：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定之。</u> <u>(2)工作酬勞：每人每日、每夜各</u>	1.增列(二)2.(2)闈外聯絡酬勞 2.修正條文 3.項次調整.

1,500 元。 (二)入闈工作人員酬勞： 1.闈內：每人每日、夜各 1,500 元。闈長每日另支 1,000 元。 2.闈外： (1)護闈：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2)闈外連絡：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3.伙食費：每人每天 300 元。 (五)答案卷製作、彌封、登分、核分、放榜、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等工作酬勞每人每日 1,500 元。	<u>一、八〇〇元，另加伙食津貼三〇〇元，闈場主任每日另支一、〇〇〇元。</u> 2.闈外：<u>工作人員依實際需要訂定，並支給工作酬勞每人每日、每夜各九〇〇元，護闈人員如另加發伙食費每人每人每日三〇〇元，則不得再行報支便當、茶水費等，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u> (三)<u>試卷製作、彌封、拆封、登分、核分、放榜、成績複查等工作酬勞：每人每天一、八〇〇元。</u> (四)<u>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清潔每一試場六〇〇元。</u> (五)<u>闈場佈置及事後整理清潔：每一闈場一、八〇〇元。</u>	
(三)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主任委員、考區主任、總幹事、巡場、幹事、各組負責人得在監試人員酬勞 1 至 2 倍內支給。 2.監試：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800 元，身障生試場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900 元。 3.辦理試務之相關人員半天 750 元、全天 1,500 元。(全天以 8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另支 300 元) 4.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 200 元。 (六)工讀生工作酬勞：大學部工讀生每小時 80 元(例假日 100 元)，研究	<u>二、考試期間工作酬勞</u> (一)<u>工作人數：</u> 1.<u>各類考試巡場主任：以每一人負責十個試場為原則。</u> 2.<u>考試時卷務組管卷人員，每人管卷以管五個試場為原則。</u> (二)<u>工作酬勞：</u> 1.<u>辦理試務各組工作人員半天九〇〇元、全天一、八〇〇元。(半天以四小時為限，全天以八小時內為限，超過八小時每小時另支三〇〇元)。</u> 2.<u>主任委員、總幹事、試區主任、巡場人員、各組負責人得在監試人員酬勞一至二倍內核實支給。</u> 3.<u>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二〇〇元。</u> 4.<u>工讀生按標準核時支給(大學部每小時八〇元，研究生每小時一二〇元。)</u>	1.刪除(一)1.及 2.條文 2.增列(三)2. 3.修正條文 4.項次調整

所工讀生每小時 120 元 (例假日 140 元)。		
(四)閱卷期間管卷、護卷酬勞：每人每日、每夜各支 1,500 元。	<u>三、閱卷期間管卷、護卷酬勞</u> <u>(一)各類考試管卷人員，每天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分為三班，除午、晚餐供應飯盒，每人每班支五〇〇元。</u> <u>(二)護卷人員每夜各支一、八〇〇元。</u>	1.刪除(一) 2.修正條文 3.項次調整
(八)考試當日視實際情況供應早、午餐及餐點。	<u>四、考試期間(含考試前、考試後)視實際情況供應餐點。</u>	1.修正條文 2.項次調整
伍、(一)本要點為最高支給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自行向下調整。未詳列之工作項目而實際辦理試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得視實際情形，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均應先編列收支預算表，經費使用前須經簽准後方可支用。	<u>參、一般規定</u> <u>一、本標準表未詳列之工作項目而實際辦理試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得視實際情形，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u> <u>二、本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可自行調整，不得由其他經費勻支。</u>	1.修正條文 2.增列(二) 3.項次調整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三、本標準表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u>	1.修正條文 2.項次調整
參、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增列條文
肆、本校每次不同校內招生考		增列條文

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	--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後全文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91.3.7)

壹、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0182 函轉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訂頒「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貳、一、典試工作：

（一）命題酬勞：每科 1,500 元。

（二）口試委員酬勞：

1.口試委員每人每日支給 1,500 元；術科考試得適用之。

2.校外口試委員，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另核實支給交通費。

（三）書面資料審查酬勞：每生 150 元。

（四）閱卷酬勞：每份 50 元，缺考卷不計入。

（五）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每人每次 1,000 元

二、試務工作：

（一）考試前工作人員酬勞：

1.辦理報名工作人員：每人每日 1,500 元。

2.答案卷製作工作酬勞（含裝袋彌封）：每人每日 1,500 元。

3.試場佈置及事後清潔：每一試場 600 元。

4.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每人每日 1,500 元。

（二）入闈工作人員酬勞：

1.闈內：每人每日、夜各 1,500 元。闈長每日另支 1,000 元。

2.闈外：

（1）護闈：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2) 闈外連絡：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3.伙食費：每人每天 300 元。

(三) 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主任委員、考區主任、總幹事、巡場、幹事、各組負責人得在監試人員酬勞 1 至 2 倍內支給。

2.監試：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800 元，身障生試場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900 元。

3.辦理試務之相關人員半天 750 元、全天 1,500 元。(全天以 8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另支 300 元)

4.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 200 元。

(四) 閱卷期間管卷、護卷酬勞：每人每日、每夜各支 1,500 元。

(五) 答案卷製作、彌封、登分、核分、放榜、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等工作酬勞每人每日 1,500 元。

(六) 工讀生工作酬勞：大學部工讀生每小時 80 元(例假日 100 元)，研究所工讀生每小時 120 元(例假日 140 元)。

(七) 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依應考人數及收入情形，本收支平衡之原則支應。

(八) 考試當日視實際情況供應早、午餐及餐點。

參、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 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肆、本校每次不同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伍、(一)本要點為最高支給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自行向下調整。未詳列之工作項目而實際辦理試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得視實際情形，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均應先編列收支預算表，經費使用前須經簽准後方可支用。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口試委員每半日 1,500 元。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刪除校長核定四字。三、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95.5.11)

壹、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0182 函轉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訂頒「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貳、一、典試工作：

(一) 命題酬勞：每科 1,500 元。

(二) 口試委員酬勞：

1.口試委員每半日支給 1,500 元；術科考試得適用之。

2.校外口試委員，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另核實支給交通費。

(三) 書面資料審查酬勞：每生 150 元。

(四) 閱卷酬勞：每份 50 元，缺考卷不計入。

(五) 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每人每次 1,000 元

二、試務工作：

(一) 考試前工作人員酬勞：

1.辦理報名工作人員：每人每日 1,500 元。

2.答案卷製作工作酬勞（含裝袋彌封）：每人每日 1,500 元。

3.試場佈置及事後清潔：每一試場 600 元。

4.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每人每日 1,500 元。

(二) 入闈工作人員酬勞：

1.闈內：每人每日、夜各 1,500 元。闈長每日另支 1,000 元。

2.闈外：

(1) 護闈：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2) 闈外連絡：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3.伙食費：每人每天 300 元。

(三) 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主任委員、考區主任、總幹事、巡場、幹事、各組負責人得在監試人員酬勞 1 至 2 倍內支給。

2.監試：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800 元，身障生試場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900 元。

3.辦理試務之相關人員半天 750 元、全天 1,500 元。（全天以 8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另支 300 元）

4.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 200 元。

(四) 閱卷期間管卷、護卷酬勞：每人每日、每夜各支 1,500 元。

(五) 答案卷製作、彌封、登分、核分、放榜、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等工作酬勞每人每日 1,500 元。

(六) 工讀生工作酬勞：大學部工讀生每小時 80 元(例假日 100 元)，研究所工讀生每小時 120 元(例假日 140 元)。

(七) 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依應考人數及收入情形，本收支平衡之原則支應。

(八) 考試當日視實際情況供應早、午餐及餐點。

參、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 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肆、本校每次不同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伍、 (一) 本要點為最高支給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自行向下調整。未詳列之工作項目而實際辦理試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得視實際情形，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二)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均應先編列收支預算表，經費使用前須經簽准後方可支用。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擬訂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爭取學校榮譽，並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之士氣，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第二條 凡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表現優異者（依大會規定錄取優勝名次）均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校體育獎助學金類別：

一、甲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獎助金額如下：

(一) 個人項目獎學金一萬元。

(二) 團體項目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三) 聯賽項目：

第一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第二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第三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三千元。

聯賽項目如主辦單位提供獎金，將不再頒發。

(四) 田徑與游泳之接力項目之獎助金額比照團體項目。

二、乙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獎助金額為甲等各項減半。

三、特別獎助金：凡經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本校可補助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四、評分標準：

(一)甲等：

1. 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 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最各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二名者。
3. 當選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國手者。
4. 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盃最優級、組前二名，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5. 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二)乙等：

1. 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 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各級、組全國總決賽第三名者。
3. 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的單項協會所舉辦的大專盃最優級、組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三)特別獎：

參加大專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運動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獲得兩面金牌之個人，或符合「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由單項協會推薦代表國家組隊之團隊。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

第五條 體育室就申請者申請資格進行初審，符合者提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複審會議通過後，由本校「學術審議委會」核定後頒發體育獎助學金。

第六條 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或訓練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申請甲、乙等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校內其他項獎助學金重複，出國比賽獎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本校「學術審議委會」核定後，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

第八條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 一、以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體育室活動競賽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到五名成員由體育系全體老師、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中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二、若評審委員為某申請案之申請人時，請該評審委員就該案臨時迴避。
- 三、審前檢查：體育室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先依申請書之「附件」欄檢查附件是否齊全，且申請書是否已全部填滿，若有缺漏則請申請人補全，方才收件。

第九條 申請人或團隊於每年九月十日起至九月卅日止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如下：(一)、(原) 標題：擬訂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辦法，改為要點。(二)、(原) 第二條：凡代表---參加修正為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三)、(原) 第四條：----成績證明書。加註並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四)、(原) 第五條：核定修正為審議。(五)、刪除(原) 第八條二、三款條文。(六)、(原) 第九條----每年九月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修正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體育室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先依申請書之「附件」欄檢查附件是否齊全，且申請書是否已全部填滿，若有缺漏則請申請人補全，方才收件。(七)、(原) 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請體育室綜合上列意見再簽請 校長核示

陸、臨時動議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暨附設學校校務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代理校長：吳明灝）

說明：體育實驗中學於 94 年 2 月改制隸屬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惟東大本體上無適當平台（管道），和體中發展機制作密切結合；爰徵詢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共商本草案，俾供日後兩校發展規畫之平台機制。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學校校務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學校校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附屬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建議及研議有關附屬學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三、評估附屬學校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
- 四、研議本校與附屬學校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均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如需徵求

校內外單位提供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時，得辦理公聽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通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如下：一、標題：國立台東大學附屬暨附設學校校務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二、(原)第六條----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修正為二分之一。三、(原)第八條-----

要點經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四、刪(原)第七條。五、餘照案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暨附設學校校務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95.5.11)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台東大學附屬學校校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附屬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建議及研議有關附屬學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三、評估附屬學校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

四、研議本校與附屬學校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均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如需徵求校內外單位提供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時，得辦理公聽會。

五、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